

## 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撤销部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在知悉上述事项后，公司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相关各方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处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事宜。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公路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完毕部分申请执行人(案号为：(2017)渝0112执8969号、(2017)渝0112执8977号、(2017)渝0112执8978号)的相关义务，并向法院申请撤销涉及上述案件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的公示信息，法院已将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公路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上述案件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予以撤销。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重庆市公路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在与其他相关申请人积极进行沟通协商，寻求可行的解决方案，

向法院申请撤销相关失信信息，消除失信被执行人的负面影响。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相关各方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积极处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事宜，并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